

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施工管理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按「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訂定發布後，經行政院九十八年八月五日院臺建字第0九八00四九九四五函復備查，惟於同函中表示第七條構成要件不甚明確，建議下次修法時修正。
- 二、嗣本府為因應組織編制變更於101年8月8日府法三字第10132194100號令發布修正本辦法第二條，惟未修正第七條處罰構成要件及第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，經報行政院備查時，行政院要求本府應予修正第七條及第八條，乃提出本次修正草案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正第七條：為使處罰構成要件明確，將「違反第四條之不得施工時段規定」修正為「違反第四條第二項不得施工時段規定」。
 - （二）修正第八條：新增第二項，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